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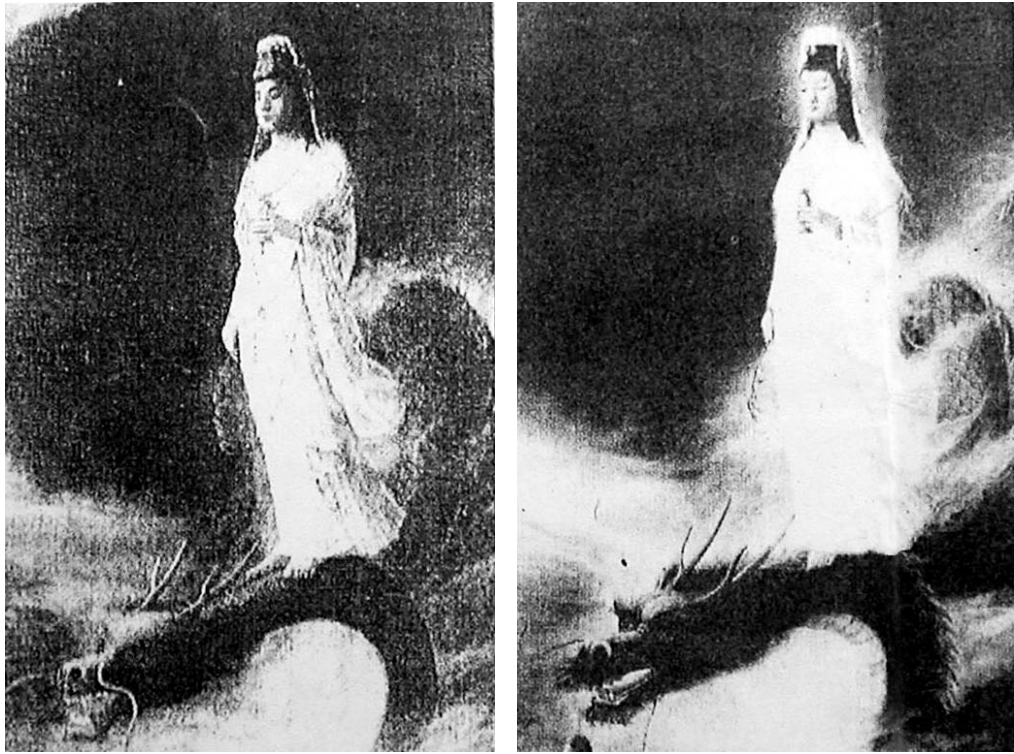
版權沒有，翻印不究

版權沒有
翻印不究



書法作品到底有沒有「版權」？這個問題就好像你在問我：「大哥！你皮夾裡的錢是不是你的？」是一樣的白癡；至於「能不能借一些給小弟花花？」那還得看大哥我高不高興。當然，如果你願意付利息咱們更好談。但是若未經同意而把本人皮夾裡的鈔票拿去亂花，對不起，小心吃官司！

有一張在民間流傳已久的「觀世音顯聖真蹟」，又稱為「八七水災觀音顯聖真影」（圖一）。民間盛傳這張「相片」是在民國四十八年間（一九五九年）八七水災時，觀音大士在臺灣上空顯靈，大概是不小心被美國空軍飛行員，在「天頂」攝下來的。後來臺灣有一位蔡姓「畫家」，於民國七十三年時應某宗教團體之託，「臨摹」了這



圖一 民間盛傳的〈觀世音顯聖真蹟〉，左為日本畫家原田直次郎的原作，右為仿作；左圖的觀音神情顯然較為生動逼真。

張「觀世音顯聖真蹟」畫像，從此該畫家就把這件作品當成了搖錢樹，持續十多年來在全省各地不斷控告多位「盜印者」，索取高額的民事賠償大發其「版權財」。直到一九九九年才有一位挨告的莊姓人士赫然發現，這幅畫原來是一八九〇年代已故日本畫家原田直次郎的作品。¹（圖一左）



圖：吳炫三版畫作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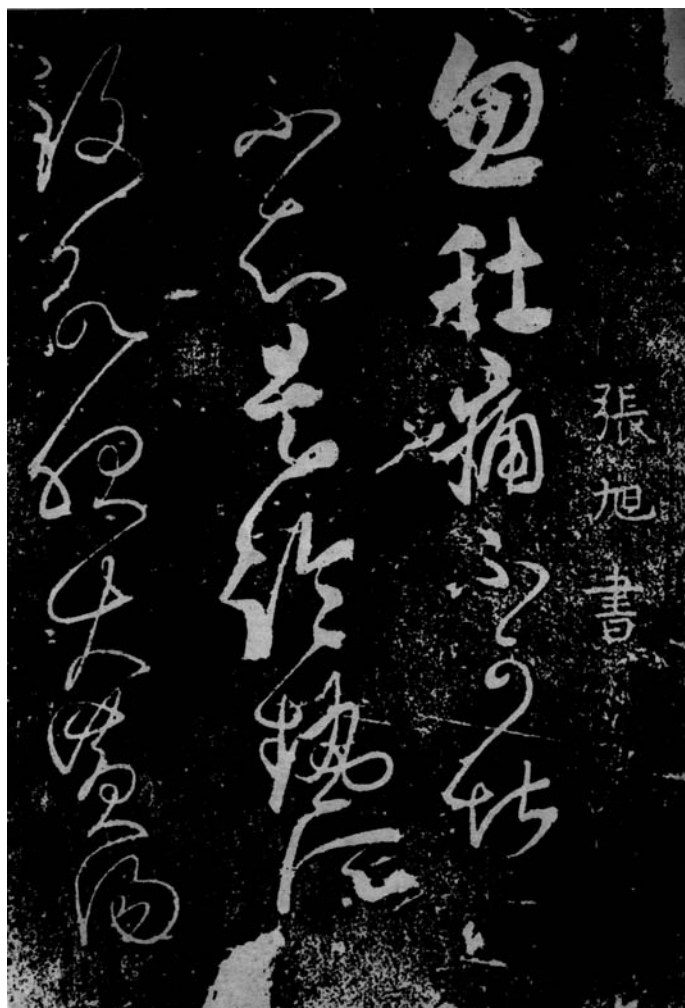
插畫家林崇漢因為新聞局在未知會他的狀況下，逕行將其插圖作品放入一則「拒絕媒體色情暴力運動」的廣告片中，於是公開抗議新聞局不尊重原創作者，明顯侵害了他的著作權。新聞局一看苗頭不對，趕緊把皮球踢給承包製作的廣告公司，由廣告公司出面承認因一時的疏忽犯了「未買票就先上車」的罪行，請求林崇漢原諒，並希望能夠有「補票」的機會。

在文建會的第十四屆「中華民國版印年畫徵選活動」中，臺灣大哥級的西畫家吳炫三也卯上了文建會，在具領了製作費十餘萬元的版畫製作費之後，吳炫三拒絕進一步的簽下作品的「賣身契」，也就是堅持版畫作品的著作權應回歸著作人（畫家本人），而非出資人文建會（圖二）。

某電視台在製作節目時，曾不小心拿了一位臺灣書者的書法作品當作場景道具，結果引發了原書寫者反彈，最後是在製作人公開道歉之下，書者滿意之餘 By the way 的「附贈」書法作品兩件，雙方皆大歡喜握手合照收場。

¹ 原田直次郎的作品登於日本東京國立近代美術館出版之《近代日本美術名作集》畫冊第十八頁，真品藏於日本護國寺。本案纏訟至二〇〇三年五月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最後判決如下：「本件自訴人蔡仲勳所繪之圖在程度上不具「原創性」，自不得享有著作權之保護。」

綜合上述幾件事情凸顯了以下幾個事實：一是臺灣一般民眾包括司法人員的藝術水準普遍都不高，隨便一個三流的阿貓畫家以「分身」劣作就能夠冒充「本尊」到處詐財，耍得眾人團團轉，而且持續十幾年沒有人能拆穿它，夠資格列為臺灣怪談之一。二是藝術作品的版權至今仍未受到應有之尊重，經常有被任意挪用、抄襲、剽竊的情形，林崇漢和「阿三哥」是少數敢出面爭取自己權利的藝術家之一，從新聞局的認錯和文建會最後的讓步，並破例和吳炫三



圖三 唐張旭作品〈肚痛帖〉
「忽肚痛不可堪，不知是冷熱所致，數服大黃湯。」

重新議定契約，可見藝術家的版權還是存在的，只看你敢不敢去爭取；不過抗爭之前最好先稱稱自己的斤兩，否則閣下很可能就此會被列入「不識抬舉」的黑名單，打成「深宮怨婦」。而讓我比較欣慰的是發現少數書法家也開始有了版權的觀念，不過與前兩者相比較顯然還是「宅心仁厚」多了，高帽子一戴之下，不但不計前嫌，書家還可以「倒貼」作品兩件。筆者因此有點擔心，書家處理版權問題如果都如此「厚道」的話，將來故意跑來侵權盜版的壞人，大概會如「過江之鯽」一樣多。我發現這種招數居然早在唐朝的「草聖」張旭（圖三）當官之時就有人在用：有一老人經常沒事就跑去告狀，把張旭弄得煩得不得了，有一天忍不住開罵之下，老人竟然坦承：「觀公筆奇妙，欲以藏家耳。」哈！原來是爲了騙字收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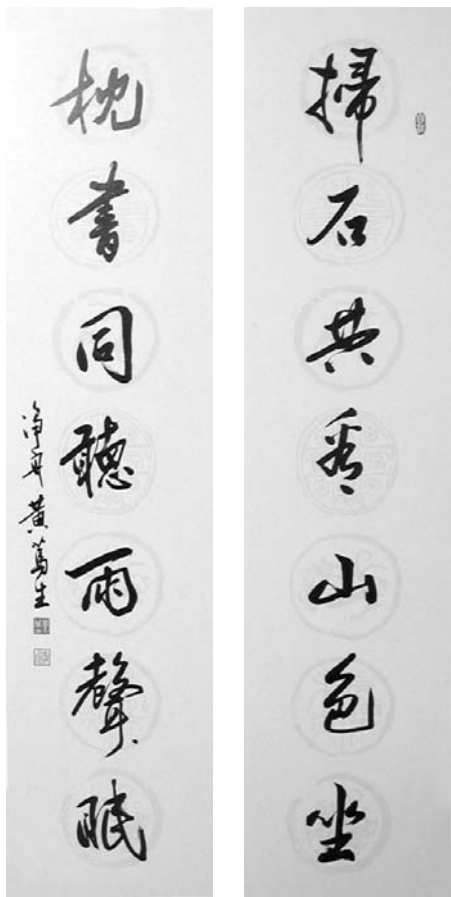
學書法要像扒手

藝術的版權到底有多重要？根據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「擅自重製他人著作，可處六個月以上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並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款。」因此包括第一位的蔡姓「畫家」、新聞局、廣告公司、電視臺，都屬「現行犯」，罪證確鑿，只要有人提出告訴，就可以抓起來，罰他個新臺幣二十萬或關三年。

如果把臨摹〈歐陽詢九成宮〉一件作品，跟臨一張〈蒙娜麗莎的微笑〉油畫或者仿一件朱銘的〈太極〉雕塑系列，三者作比較，你會發現雖然「侵權」的犯罪行爲是一樣，但受到的下場卻是大不相同的；書法界對臨摹的作品早已習以爲常，一向是大大方方的出現於一般比賽場合無人見怪。何況歐陽詢老前輩早已作古千年，不會也無法計較。臨摹達文西大師的〈蒙娜麗莎的微笑〉，在西畫領域

中大概是一律被以「習作」視之，倒也沒見過有人敢拿這一類的作品去參賽取獎的。至於朱銘先生的〈太極〉作品，因為他是活人，你的眼睛就必須放亮些，別去招惹他，否則可能會被告得滿頭包無處躲。吾友現代書法「賢人」（閒人）黃篤生（圖四），有一天向我提出了一個很另類的奇想：「歐陽詢若還健在臺灣，肯定是最有錢的書法家。」他的算法是這樣的：除了市面上眾多相關的碑帖，再加上「周邊產品」所抽的版稅之外，如果每一個盜版者可以再獲判賠償二十萬新臺幣，以目前臺灣地區的「現行犯」滿街跑的狀況，歐陽詢的財力，想住到「鴻禧山莊」每天跟登輝哥招招手打個小白球應該是沒啥問題。不過這僅是黃篤生因「太閒」所想出來的笑話。其實著作權法有明文規定：「超過五十年以上者為公共財」。而歐陽詢他老人家都走了一千多年了，哪來的版權問題。

真要把臨摹的作品拿出來「用」，要懂得方法，高齡九十二的書法家張隆延（圖五）談到學書法就有一絕招：「學書法有時候也要像扒手一樣，對於古人留下來的碑帖，擇其善而學之，就好像扒手扒到錢



圖四 黃篤生作品「掃石共看山色坐；枕書同聽雨聲眠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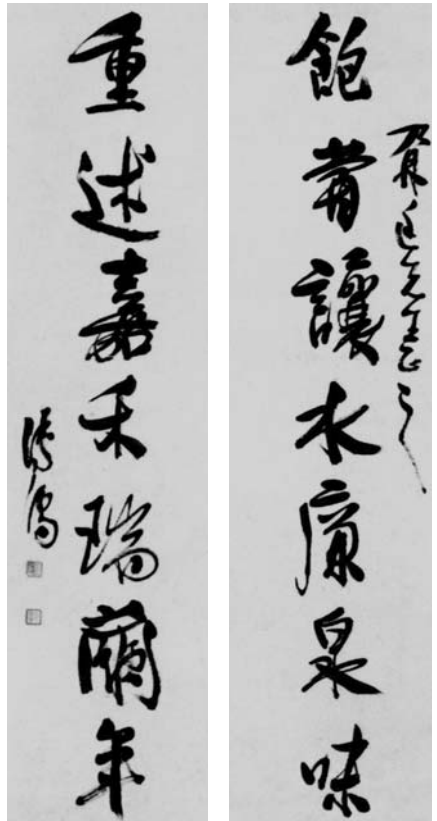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 張隆延作品

包，把錢拿走皮夾扔了一樣，你逮不到他，不知道他是哪裡學來的。」很多書者就是不瞭解這個道理，不但沒有把這燙手的山芋拋出去，還把「皮夾贓物」高高地頂在額頭上到處誇耀，這樣的「笨賊」當然受不到尊重，哪天挨告了，可能還弄不清狀況曰：「別人臨帖、抄襲參加比賽都可以得大獎？為什麼我的不可以？」

有眼不識祖宗版權

「中華書道學會」在成立之初²，有人質疑「書道」一詞的來歷，其實「書道」是道道地地的中國文化，它在中國書史上，至少有一千三百餘年的歷史。初唐虞世南的《筆髓論》，就有「故知書道玄妙！」之語，惜乎咱們這些「有眼不識祖宗版權」的子孫不爭氣，把「書道」一辭的版權，白白送給日本人千餘年。

溥心畬先生（1896-1963）（圖六）一次到日本，日本朋友們作東請吃飯，酒後詩興大發，要與溥氏一起吟詩，於是請了一位年輕的藝妓前來幫忙磨墨，祇見她跪在一邊，輕捲綵袖，露出皓腕，然後抓緊一塊方墨，就在硯池裡來回的直推，一拉一推磨起墨來。溥先生當時看了那種磨墨的方法，幾乎失聲而笑，這與平時我們轉圈圈的磨墨法習慣大不相同，不知日本人何以會變成這樣磨法。他當時想說而不敢說，心想這也許有些來歷，等到飯後跑到神田街上一家



圖六 溥心畬作品：「飽嘗讓水廉泉味；重述嘉禾瑞蘭年。」

2 「中華書道學會」成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其前身為已故書壇大家謝宗安之「敢覽齋書會」。

古書店去查書，不查猶可，這一查倒使他大吃一驚，原來那小藝妓的一推一拉直來直往的磨墨法，居然還是宋代傳到東洋的一種古法呢！溥心畬先生後來每提到這等事，總不免感慨萬千。可見縱使是大師級的書法家，也照樣有看走眼的時候。

臺灣書法界目前有所謂「升級」「晉段」的等級鑑定名稱和制度，其實也是襲自日本，「段」乃日本人之專用語，若根據《辭海》的解釋「段」指的乃是「分計物之部位」，如文章的段落、地段等³，並無「評定優劣等級」之意。中國書法自古以來都是以「品」來評論藝事高低，如南朝梁書法評論家庾肩吾（487-551）有《書品》一卷，記載漢至齊、梁能真、草書者一百二十三人，分為九品。唐書畫家李嗣真作《書後品》、張懷瓘的《書斷》、韋續的《九品書人論》以及康有為於《廣藝舟雙楫》的〈碑品論〉等，都是以「品位」論書的。中國大陸目前有一些比賽，也採用「品段級位」來評定書法，創作上分為「神、妙、能」三品、六段（一至六段），臨寫階段則分九級（一至九級）⁴。

臺灣的圍棋職業棋士近年來雖然棋力比起日本稍遜一籌，卻很有「志氣」的堅持採用老祖宗的「品位」來鑑定棋力高下，目前國內棋力最高的棋士是周俊勳為「一品」職業棋士⁵。

就字論字，「段」字帶點霸氣，技巧性的味道太濃，實不如「品」字來得優雅和有深度。

3 見中華書局《辭海》中冊第2459頁。

4 見林麗娥副教授〈大陸全國性書法比賽之特色與評估〉，《中華書道》第二十五期六十七頁。

5 目前臺灣的圍棋制度，分業餘與職業兩種，業餘初學者定為三十級，逐級上升，至一級為止，一級上去為「段」，從初段到最高九段為止。職業以品論從九品開始，升至一品止。以二〇〇三年計，目前國內棋力最高的棋士周俊勳先生為「一品」職業棋士。

在臺灣社會「哈日」風氣日趨狂熱之下，個人有點憂心書法界能否倖免置身於外乎？我很喜歡比利時劇作家梅德林的童話故事《青鳥》，故事中描述兩個小兄妹，爲了替一小女孩治病而到處去尋找青鳥，從「懷念王國」「黑暗王國」一直找到「過去王國」和「未來王國」。雖然在「懷念王國」與「黑暗王國」兩度找到了青鳥，但是每次一帶回到現實世界，青鳥不是變了色，就是死亡；而「過去」和「未來」的國度則根本沒有青鳥的影子，最後小孩醒過來了，才發現睡夢中所努力尋找的青鳥，其實就在自己家中陽光閃亮的鳥籠之中，只是他們平常都把它忽略了。

而我們書法的「青鳥」究竟在那裡呢？是在日本、大陸，還是在歐美？在「懷念王國」與「黑暗王國」？在「過去王國」還是在「未來王國」？